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谢华君女士、徐建君先生担任，谢华君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郑鹰先生、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在 2021 年度内申请辞去其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郑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王浩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刘杰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独立董事徐建君先生，其中谢华君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审计中重要事项与审计机构做了沟通。

3、2021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初步审阅财务报表，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

4、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请建议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鉴于该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五、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并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容诚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年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 2021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管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谢华君

徐建君

刘 杰

2022 年 3 月 30 日